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现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2022 年度公司计划办理金融机构授信控制额度为 1583.8 亿元；2022 年度本公司计划提供担保最高控制额不超过 663.7 亿元。我们认为上述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 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李光金

周友苏: 周友苏

赵泽松: 赵泽松

曹麒麟: 曹麒麟

2022年1月7日